

教育部 111 年度「教育雲服務應用推廣」實施計畫

~資訊科技融入教與學，為生用平板做準備~

一、依據

本計畫依據 111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資（三）字第 111270186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標

教育雲（<https://cloud.edu.tw/>）是服務全國各教育階段學生、教師、家長及行政人員，支援實施數位教學、行動學習、自主學習等所需的資源與環境。收錄與推薦資源多樣，包括：教案、學習單、試題考卷、電子書、APP、影片、詞條等。另還有自主學習平臺—因材網，提供學生學習弱點診斷與個人化學習路徑，致力以科技協助教與學為目標。

為讓潛在使用者瞭解教育雲，進而使用教育雲，爰辦理教育雲服務應用講座。期提升教育雲之能見度與使用率，讓好資源不被隱藏，並於師生進行「教與學」活動時可加以善用，發展多元創新課程內容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進而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習效益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中央大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

111 年 08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~11 時。

五、實施對象

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（含：校長、主任與組長）。

六、辦理方式

採線上辦理，網址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va-mcir-vrf>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敬請於 111 年 08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（連結網址：<http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，課程代碼 3506465），全程參與者覈實登列研習時數 1 小時。

八、課程內容

時間	項目
10:00~11:00	教育雲服務應用分享 主講人：國立中央大學教育雲計畫團隊

九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提升學校教師使用雲端數位學習資源與服務，利用新興數位科技結合學習內容融入課程學習之中，落實防疫期間學習不中斷，減低影響學生學習權益進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- (二) 引導教師具備線上教學能力，能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意願，並達成資訊教育創新應用教學之目標。

十、其他

- (一) 線上研習學員請透過前述連結進入會議室，並傳送即時通訊訊息告知「學校名稱－姓名」，例如：○○國小教師王○○，於開始與結束階段各進行畫面擷取，做為出席與研習時數核定佐證。
- (二) 本案聯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曾昱璋助理，03-4227151 分機 35353，cloudedu106@gmail.com。